

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宜人社〔2019〕7号

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8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和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,按照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8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的通知》(云人社通〔2019〕24 号)要求,现将宜良县 2018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年审对象

宜良县行政区域内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(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会、各类中介机构等)和其他有用工行为的单位(以下统称用人单位)都必须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。

二、年审内容

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。主要为：劳动合同订立、履行情况；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情况；工资支付、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及工资集体协商情况；劳务派遣情况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等情况。

三、年审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年审数据申报时间：2019年3月1日-6月30日。

（二）年审方式：网上年审。

（三）年审程序：

1. 用人单位登录“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(<http://www.ynhrss.gov.cn>)，点击“12333 公共服务”，进入“网上大厅”后，登录“云南省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年审信息系统”），按照“年审信息系统”的要求填报单位和职工2018年度劳动合同、工资、社会保险等年审数据；或登录“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”（网址：<http://ynzwfw.yn.gov.cn>），在“网上办事”栏目，逐步选择“部门服务”、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”、“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”、“办理”、“在线办理”等选项图标后，按系统提示登录填报；

2. 用人单位将申报的年审数据上传至“年审信息系统”；

3. “年审信息系统”将用人单位填报好的年审数据传送至相

应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申报的年审数据进行审查，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。

四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年审数据申报截止时间（2019年6月30日）前“年审信息系统”收到用人单位上传年审数据的，视为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。

（二）至年审数据申报截止时间（2019年6月30日）“年审信息系统”未收到用人单位年审数据或年审数据申报截止时间（2019年6月30日）后收到用人单位上传年审数据的，视为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，按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根据《云南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的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为B级；连续三年以上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的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为C级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不如实填写年审数据的，按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五）“年审信息系统”是否收到用人单位年审数据和收到的时间以“年审信息系统”出具的证明为准（此证明用人单位可

自行打印留存)。

五、补充说明

(一)用人单位首次登陆“年审信息系统”时需要填写注册信息、设置密码,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数据录入。网上年审系统的注册、填报、上传不需任何费用,也不需购买密钥等,完全免费。已参加过上年度网上年审数据申报的用人单位,按照本通告的年审程序填报 2018 年度年审数据即可(填报数据时,可通过“年审信息系统”提取上年度数据进行修改、补充)。

(二)2018 年内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的,需在“年审信息系统”单位备注信息的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中就单位成立时间等情况作出说明。

(三)2018 年内无经营、无用工的用人单位,需在“年审信息系统”单位备注信息的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中就无经营、无用工情况作出说明。

(四)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参审用人单位,注册时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注册;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已参审单位,使用原组织机构代码登录系统,登录后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;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用人单位,继续使用原组织机构代码登录,使用临时代码用人单位在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前,仍使用临时代码登录年审系统。

(五)2018 年前按规定应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但未参加的

用人单位，应主动向管辖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说明情况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，接受处理。

（六）“年审系统”操作手册、指标说明请登录“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（<http://www.ynhrss.gov.cn>）的“年审系统”登录页面的“用户手册”下载使用。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与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监察大队）联系。

宜良县劳动监察大队联系电话：67539921

年审业务咨询电话：12333、63352761

年审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400-670-2777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，是推进劳动监察工作的重要途径，是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重要保证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实行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，要切实加强对年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，实现今年年审户数全面增长，确保完成年审任务。

（二）各县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、本行业的年审工作，加强对下属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管理，及时将通知要求告知下属单位，指导下属单位认真做好年审数据

的整理、采集、申报工作，督促下属单位按时参加年审，并认真指导所属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各乡（镇）街道办负责年审工作人员要及时向所在党委、政府报告，取得工作支持，并通知专人负责和指导辖区内用人单位按时参加年审，检查用人单位参加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年审中，不得向用人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3月27日

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3月27日印发
